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5〕87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型中小 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闽科企函〔2025〕131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条件

申请评价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2024 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四）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二、办理流程及时间节点

（一）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都要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二）评价时间节点。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于6月30日启动，9月30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于10月12日前完成审核确认。我省今年第一批拟入库企业于7月中旬公示，最后一批拟入库企业于10月中旬公示，全年计划公示4批。

(三) 实地核查。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确认提交前应开展实地核查：

1. 职工总数为 5 人及以下的企业。
2. 科技人员占比 90% 及以上，且职工总数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
3. 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4. 首次参评的企业。

四、评价服务

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审核下放到县（市、区）科技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要加强政策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特别是加强评价机构建设，增加评价人员配备。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间常态化沟通机制，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并享受优惠政策。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泉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谢惠阳

联系方式：0595-22579329

各县（市、区）业务咨询电话

鲤城区科技局 0595-22355004

丰泽区科技局 0595-22506399

洛江区科技局 0595-22631053

惠安县科技局 0595-87322918

泉港区科技局 0595-87989805

石狮市工信科技局 0595-88707371

晋江市科技局 0595-85669816
南安市科技局 0595-86310298
安溪县科技局 0595-23232403
永春县科技局 0595-23894556
德化县科技局 0595-23514591
泉州开发区科经局 0595-22353003
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 0595-87557910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闽科企函〔2025〕131 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5〕137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我省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办理流程及时间节点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评价系统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开放，企业原则上应于 9 月 30 前完成参评提交，各评价机构 10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确认。我省今年第一批拟入库企业于 7 月中旬公示，最后一批拟入库企业于 10 月中旬公示，全年计划公示 4 批。

二、开展核查抽查

(一) 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各评价机构确认提交前应开展实地核查，并做好核查材料留存：

1. 职工总数为 5 人及以下的企业。
2. 科技人员占比 90%及以上，且职工总数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
3. 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4. 首次参评的企业。

(二) 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年底前将开展集中随机抽查，由省科技厅确定抽查企业名单，被抽查企业提供核验材料，评价机构进行核验，省科技厅将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

(三) 强化评价工作及时有效。各评价机构应及时核实处理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投诉和举报信息。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实地核查应在企业自评提交后本批次公示前完成。

三、做好评价服务

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要加强评价机构力量建设，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间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评价工作按时完成。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

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鼓励参评企业在评价系统填写融资需求，助力企业获得融资。

四、咨询联系电话

系统支持电话:010-87901013、87901032、87901067

账号问题电话: 010-12381

业务咨询电话:

福州 0591-83363411 平潭 0591-23163108

莆田 0594-2655395 三明 0598-8592253

泉州 0595-22579329 漳州 0596-2946081

南平 0599-8803157 龙岩 0597-2323895

宁德 0593-2093099

省科技厅 0591-87808097/8784507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